

证券简称：*ST 新亿 证券代码：600145 公告编号：2020—038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裁定书主要内容

2020 年6月24 日，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6）新民监6 号（以下简称“《裁定书》”）。裁定书判决如下：

新亿股份101名股东要求撤销塔城中院1-11号裁定并重新作出裁定的申诉请求不能成立。经本院2020年第二次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马英等101人的申诉。

二、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的规定，新亿股份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在2016年全额进行了预提，并预留了1.17亿支付资金，因上海颖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,898,303.62、常熟市金海岸针纺织有限公司13,901,867.64一直未与管理人上海黄河律师事务所办理领款手续，也没有和公司联系，后因新疆自治区高院对公司小股东申诉立案，为审慎原则，公司待新疆自治区高院对小股东申诉裁定完结后再行支付。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35,646,371.68、天津市创捷投资有限公司52,359,116.92、因涉及刑事案件，公司已通知黄河所暂停支付，待公司核实清楚情况后再行处理。管理人已按照《重整计划》在塔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满六个月后，对于仍未领取的偿债资金移交给新亿股份，由公司继续提存。具体原因见2016年公司公告（编号2016-022）及（编号2016-045）。后续如2016年公告（编号2016-022）及（编号2016-045）的相关问题解决后公司仍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《重整计划》裁定的，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，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0二0年六月二十四日

